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阅,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,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,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拓展,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,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公司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| (此页无正文,为《河北等 | 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| F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》 | 〉之签字页) | |
| | | |
| 独立董事签字: | | |
| •••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张克东 | 刘登清 | 于绪刚 |